

本期要目

會議紀要
會務動態

第二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四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二十五次常務理事會議 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 第十三次理監事臨時會議

公牘選載

電賀工商部劉部長就任 本會以榮理事一心先生因公赴港暨授難會函電向其尊
翁德老暨榮夫人致茲附錄於后 函上海直接稅局請准將紗廠機單貼用印花稅票
辦法予以變通 函台灣銀行滙分行附送印鑑卡請營收備查

來文轉載

上海市商會函為於九月底以前申報其所得額而計稅少於四十倍者如欲免查帳須向
稅局聲明顯照四十倍估繳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會令發修正上海市工資調
整暫行辦法飭知照等因特抄附原辦法函請查照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委員
會令以各廠職工十一月所借工資請暫緩扣還一案決議情形轉請查照 上海市工業
會函奉勞資評斷委員會令以產職業工人一律按照當期指數計算工資一案決議情形
轉請查照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奉令轉發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綏召適用
範圍希轉行各會員遵照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奉令轉發工商法規所定罰金罰鍰改收
金圓數額表希轉行各會員遵照 上海市商會函為奉社會局令知各業所設未立案之
工人子弟學校得援義務學校例免徵立案基金請列表報會彙轉 上海市商會函為附
送三十七年度各業決算前整理賬目辦法一份希查照

新聞點滴
調查統計
附錄

棉纺會訊

第一卷 第十九期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PEKING, CHINA

新麗紡織印染整潔公司有限公司

枚○○○、○三
枚○○八、二一
台 ○ ○ 八

錦綻機布

標商品出

◀ 類 紗 ▶

鯉 雙

◀ 類 布 ▶

賜勝豔千維麗天競萬長綴靈千司雙同鴛笑蘭九天惠鯉
爾利麗年多雅 利勝 年 心 嬌姻 孫 泉
福色常鴻利色 如 馬 永 織
多布新運布布童美圖王花鳥意光鯉愛綢緣香美錦山星

路 新麗橋商惠縣錫無址廠事務所電話
號 一五弄二三四路西江海上一五七〇四

熊動務會

一、籌撥外銷紗布限額分配辦法——本會

前為確立國外市場，爭取外匯及充裕原棉計，曾於本年五月間呈文紗管會轉呈工商部呼籲三點：（一）放寬紗布出口限額，由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二）出口紗布所得之外匯，准予以百分之十購買紡織業自身所必需之材物料；（三）對於輸出紗布之售價，應適應外銷市價，免礙輸出。刻工商部對此已有批示，關於第一點原則上表示同意，惟務須在軍需民生不受影響原則下，由紡建公司及民營紗廠研擬比例，呈部審核，又第二點准援照「輸出品製造原料輸入辦法」辦理。至於輸出紗布之售價，可就實際情形核議，以適應外銷市價。正遂辦間，旋奉工商部代電以奉行政院代電，據美援運用委員會呈請增加紗布出口易取外匯，訂購紗廠配件，改善各廠設備一案，分別核示三點：「（一）准在原有紗廠製成品百分之二十出口限額以外，增加出口紗布，以二百萬元美金為度；（二）此項增加外銷紗布，由中央銀行業務局統籌審核放行，所得外匯，並由中央銀行專案存儲，通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照存儲之數，核發輸入許可證；（三）輸入之紡織器材，應由工商部轉飭中國紡

二、向直接稅局洽商簡化機關

貼花手續——查本會上海市各會員廠所發出之紗布棧單，自照章按日每張實貼印花稅票以來，對於工作上頗感困難。蓋各廠每日開出棧單，為數頗多，每張所貼稅票又復不少，每有一張棧單前後疊疊貼滿，尚未足數；加以目前印花稅票，在市上殊難鉅額購到，時感供不應求之苦，以致照章逐張粘貼之辦法，在實行上既已煩瑣，又復不切實際，同業之中，均感不便。紛據永安、統益、恆大等十餘廠函請轉向直接稅局請准予援用簡化貼花辦法，擬按各廠每月銷貨總值按稅率一次報繳，或每五日彙貼一次，以資簡便，正由本會據情向該局函洽中。

三、洽商聯購國棉結售事宜

本會各民營廠參加國棉聯購，計第一期應得之國棉四千二百七十三市担六十一市斤，業已據國棉聯購處函知：擬即以在還收購及業已運滬之棉花中，按其購運實際成本，一次撥交本會分撥各廠，並囑派員洽辦等由過會，當提本月十四日臨時理監事會議討論，僉以各廠應得四千餘市担國棉，分配與七十九單位，其手續殊感麻煩，不若將上項棉花照市

四、歡送警備司令宣鐵吾氏

本會以宣司令鑑吾先生，自履任以來，鄭勸政衛民，博洽輿情，而於愛護我工商界更見熱心。茲以政府明令高擢衢州綏署副主任，不克挽留，本會為表示惜別之意，特於十二月十六日假座永安十樓舉行全體理監事公宴，並邀請販局長叔平陶參謀長一珊作陪，席間會由汪祕書長竹一作簡短歡送詞，續由劉常務理事靖基代表本會理事長申敍惜別之意，並於宣氏重建本市警政規模，偵察篤德生老先生被綁案，處理申新九廠事件，舉華三者，尤足傳為滬上好史話而留下不可磨滅之功績。宣氏當起立致答，略以生產事業之多種困難，應由政府人民合力克服，並勉以努力生產，改造環境，以期走上順利發展之途。語極警醒懇切。賓主數十人相聚一堂，至為盡歡。席後復由榮常務理事顧仁舉行「工商屏障」巨型銀杯之致獻，拍攝全體照，簽署題名冊，以垂永念。

五、確定工人年終賞金賞布發給辦法

價結售聯購處，以價款分給各廠，較為便利，即經函復該處，並由本會轉理專志明前往洽商結果，決定每担扯價金圓一千三百元，依照市值以每担金圓一千六百二十五元結回聯購處，其差額為每担三百二十五金圓，共計金圓一百三十八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連同原繳資金金圓九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六角，該款業由本會如數收到，並經分別按

人之年賞問題，素極重視，在維護勞資雙方權益顧及事實環境之前提下，多盡心竭力妥善處理。本年度內同業間營業至為平庸，勉渡難關，以各廠工人年賞要求，因受外界其他影響，希望甚高，非民營各廠所能負荷，當經依據往年成例，提出理事會，擬定今年工友獎金辦法，並由劉理事丕基一再向社會局陳述困難，始經核定。至賞布仍依據勞資協議之規定，每人發給十二磅士林藍布一丈五尺，按上年折價辦法，經會同社會局及勞工代表調查市價，平均計算核定為每尺金圓十元零五角，另加百分之十，（以藍布一丈五尺計算）計每名實發金圓一百七十三元二角五分，上項代金統限於十二月十九日前發給，臨時工養成工以及工作六個月者一律照發。以上規定，均經分別通知各會員廠查照辦理。茲將本年賞金辦法暨去年職務分級表附刊於后：

本會上海市各會員廠三十七年度年終工友獎金發給辦法

一、獎金共分五級

甲、四十八天 甲下、四十四天 乙、四十天 乙
下、三十六天 丙、三十二天

二、各項職務分級辦法與三十六年同
三、獎金之計算按照各工友本年到廠工作日期依「等級
天數」用十二月份上半月生活指數計算之

四、計算公式

$$\text{獎金} = \frac{\text{全年總獎金天數}}{\text{全年總獎金天數}} \times [(\text{該月基本工資} \times 1.21) \times$$

十二月上半月生活指數] = 實得獎金

五、發給日期至遲須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一次發清

部別	職別	等級	附註	
			副乙	副乙
保全	車頭工匠工車車車車	甲正甲下丙	副乙	副乙
準備	油手手織扣長織織手手織	甲正甲乙甲丙丙丙	下	下
織	織織織織織織	甲乙乙丙丙丙丙丙	上	上
織	修修修修修修	車車車車車車	副官副官副官副官	副官副官副官副官
織	修修修修修修	車車車車車車	接頭接頭接頭接頭	接頭接頭接頭接頭
織	織織織織織織	車車車車車車	或乙	或乙
織	織織織織織織	車車車車車車	乙	乙

實計天數	七、工友第一個月在一日至十五日進廠者作全月論十六日至月底進廠者作半月論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66												
351												
335												
320												
306												
291												
275												
260												
245												
230												
214												
199												
184												
169												
153												
138												

過廠日期	八、自進廠日起（上年度進廠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月底止停工或請假未經廠方核給津貼者以半個月為限半個月以內不扣半個月以外超過每天扣獎三十六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 六、論貨工平均基本工資以十二月上半月之平均工資為準
七、工友第一個月在一日至十五日進廠者作全月論十六日至月底進廠者作半月論
八、自進廠日起（上年度進廠者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月底止停工或請假未經廠方核給津貼者不扣不足十小時之請假（即打鐘點）亦不如三天者另給特獎之十五天於三十八年一月五日依照十二月份下半月指數發給（凡傷假分娩假病假喪假經廠方核准給予全日工資者不作停工論惟病假喪假經廠方核准給予全日工資者不作到工論）
九、全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廿一日止）停工不超過三天者另給特獎之十五天於三十八年一月五日依因值給津貼三分之二未終全天工資不作到工論）
十、養成工自升為正式工起計算准養成時期超過三個月時其超過時期亦服給
十一、臨時工工作不滿三個月者不給滿三個月者照給但以仍在廠工作者為限
十二、獎金尾數滿五角者給一元不滿五角者割去
十三、工友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八日止在廠工作者始得領取獎金

六、增列美援棉花換紗合約條

文——邇來時局日趨嚴重，各廠承受代紡美棉，如因戰事影響發生爲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故時，實難負一切責任，按美援棉花換紗合約第六條，僅有延長交貨期限之規定，不足以包括偶然之變故。本會有鑒於此，曾

據場列一如因戰事而發生兵災盜劫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故，以致代製品燬滅時，乙方不負一切責任」一款，藉以減輕代紡廠之責任。經提第二十二次常務理事會決議照案通過。特函請代表本會出席美援棉花委員會英美一心王子建兩先生，轉交向美援花紗布聯營會

部別	職別	級等	附註
原動修理	粗銅電木漆竹白泥爐 鐵水子	甲乙丙乙乙乙乙乙乙丙 長匠匠匠匠匠匠匠工工	樣子甲 (原動修理各廠的量辦理)
其 他	嘗試檯機雜看 棒	記驗頭棒務兩 乙下廢乙丙丙 或甲下	(有特殊情形者等照教) 小廠甲下

七、全體同業公祭榮理事一

處洽辦。刻已蒙聯營處同意，於第一期美
編訂約正式增列矣。

新紡織二三五廠管理處，茂新麵粉公司，合豐企業公司，及天元實業公司重要負責人，是紡織業先進榮德生先生三公子，現年三十歲，畢業美國羅威爾大學紡織科，於從事實業之餘，並創辦江南大學，實少年英俊，為國內紡織界不可多得之英才。此次因公赴港，隨機羅繩，噩耗傳來，莫不震悼。良以榮理事平日熱心會務，勇於負責，待人接物，尤誠篤可親。年來代表民營紗廠參加外銷委員會及美援棉花委員會，對爭取紡織品國際市場，充裕外棉來源，及維護同業公共福利，卓著勞績。今夏曾冒暑赴荷印接洽吾國紗布外銷事宜，返滬後迭與各有關方面督同業間織密擘劃。此次再度飛港，轉赴荷屬各地、乃係完成上項任務。今遭不幸，實為全國紡織業之重大損失。本會於獲訊後，除函唁其尊翁與夫人外，即搜輯榮先生事略，發表新聞登載全市各大報，復召集理監事會議，決定公告全體同業，定期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祭。是日在永嘉路三八七號榮宅舉行悼奠，到國營民營紗廠同業數百人，由劉常務理事婧基主祭，常務理事吳味經郭棣活理事劉丕基王子建程敬堂秘書長汪竹一諸先生陪祭，在哀樂中完成儀式，一時門前車水馬龍，冠蓋雲集，花圃草坪，滿鋪花圈，四壁重題輓詞，各界來奠者，莫不為一代紡織人才之告逝而歎惜，港錫兩地亦有盛大之追悼，極盡人生哀榮。

會議 紀要

第二十二次常務理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郭棣活、榮爾仁、程敬堂、蔣迪先、劉靖基、郭琼、張文潛、王子建、薛祖恒、劉不基

主席：劉常務理事靖基

甲、報告事項

一、上海市社會局指令，本會呈送代募將士慰勞金簡則准予備查。

二、關於請求開放工貸一案，前經本會分別電呈行政院財政部工商部暨中央銀行鑑請迅予實施在卷，茲准市工業會函附申請貸款表式三種並示知工貸辦法三項：一、實施審查貸款處理辦法，即日公佈之。二、無製成品可收

者，以貸款方法由國家行局或經過商業銀行以重貼現轉抵押方式，貸予之。三、貸款期限三十天，必要時得予展期，利息規定月息三角六分，查審查貸款處理辦法，業經央行公佈。

乙、討論事項

一、工商部代電以奉行政院代電，據美援運用委員會呈請增加出口紗布易取外匯訂購紗廠配件改善各廠設備一案，分別核示三點：「一、准在原有紗廠製成品百分之二十出口限額

以外，增加出口紗布以二百萬元美金為度。

二、此項增加外銷紗布應由中央銀行業務局統籌審核放行，所得外匯，並由中央銀行專案存儲，通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照存儲之數核發輸入許可證。三、輸入之紡織器材應由

工商部轉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及民營紗廠聯合會，會同輸入管理委員會非限額輸入審核處，核議分配，轉飭本會遵照，並將會商分配詳情具報等因，應請推定人員擬具分配辦法，以便會商辦理案。

決議：推崇理事一心，王理事子建，擬具分配辦法，並會同各有關方面辦理。

二、上海市商會通知三十七年下期所得稅，依四十倍估徵，（係照本年上半年稅款即六倍估徵稅款四十倍計算）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汪祕書長先與稅局洽辦，一面由本會按向例平均分攤彙繳。

三、關於第二期美援棉花紗交換比率，請予提高為七〇八・五磅一案，茲據棉花技術小組會建議六種方式如下，請詳加研討，提供出席

美援棉花委員會委員參考案。

(一) 棉紗外銷掉換外棉照目前市價核計，可換五八六磅，即據此以為交換比率。

(二) 50% 棉紗外銷後，照(一)項核計，其餘50% 內銷部份照國內換棉比率計算，兩者併合，以定花紗之交換比率。

(三) 依據前花管會所訂項目，計算工繳成本，及標準計算工繳，以金元支付之，按月依生活指數發表兩次，計算兩次，並規定於繳紗時隨時付款。

(四) A、堅持原定交換比率。

B、領到棉花即繳紗者，得增配棉花如(一)

(二) 兩項計算法。

(五) 根據(一)項 76% 米特林不增減，但對于下級米特林及次上級米特林，則隨美國棉市之漲落而上下之。

(六) 美援棉不代紗，照結匯價將棉花售給各廠，但各廠應以所納棉紗之 60%，售給政府

會，會同輸入管理委員會先後來函，以勞軍工作需求孔急，囑就本會代募捐

款（金圓一千五百萬元）先行籌足半數，於本月十日前繳解，以便動用，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截至本日止，已募解金元一百萬餘元，所

需先行籌足半數繳解一節，事實上難於遵照，由會婉辭函復。

丙、臨時動議

一、邇來時局日趨嚴重，各廠承受代紡美援棉，如因戰事影響，而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故時，實難負一切責任。按美援棉花換紗合約第六條，僅有延長交貨期限之規定，不足以包括偶發之變故，擬請增列「如因戰事而發生兵災盜劫，為人力所不能抗拒之事故，以致代製品毀滅時，乙方應不負一切責任」，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本會代表出席美援棉花委員會，向美援花紗布聯營處洽辦。

第二十三次常務理事會議

主席：劉常務理事靖基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程敬堂 韓志明 郭棣活 王子建 郭

瑛 汪竹一

甲、報告事項：

一、國棉聯購處治辦情形

關於本會民營各會員廠應得第一期聯購國棉四，二七
國棉四千二百七十六市担三十市斤，由韓
理事志明與國棉聯購處洽定，每石扯價金元
五元結回聯購處，其差額為每石金圓三百二
十五元，共計金圓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九
十七元五角，併經治收到會，隨時分由各廠
五元結回聯購處，其差額為每石金圓三百二
十五元，共計金圓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九
十七元五角，連同各廠原繳資金金圓九百四
十五萬六千元，合計金圓一千另八十四萬五
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應由本會備函具領，
已分轉各廠以資結束。

二、中央銀行來電話謂：奉命於本月十八日以前
，應將本埠各廠欠繳之行總紗，約一萬三千
餘件，悉數提取裝運台灣，囑轉致各廠準備
出貨云。除將各廠因配紗及央行售紗均屬廿
支紗，一時恐難如期準備全部提貨，復請央
行准予延緩外，業已分別通知各廠準備提貨
。

第二十四次常務理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劉靖基 程敬堂 郭棣活 蔣迪先 劉丕
基 郭 琦 張文潛 王子建 韓志明
汪竹一

甲、報告事項：

一、關於本會各廠應得第一期聯購國棉四，二七

六・三〇市担，以單位衆多，分配上諸感不便，經商由聯購處按每市担一千三百元扯價
進，所有第一期聯購資金九百四十五萬六千元，以及全部差額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九
十七元五角，併經治收到會，隨時分由各廠
備據領訖。

二、上海市紗商業同业公會函請轉知各會員廠，
嗣後因不能如期交貨，其所有增加統稅，應
由廠方負擔。

三、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函，為奉國行交下本會籲
請免予裁撤該會代電一件，並已奉工商部電
三、關於本會工專學校經常費，前因開放限價，
不敷支出，為設法彌補起見，經提第廿次會
議決議，增加學校臨時補助費每錠金元三角
，藉以維持至明年一月，仍由本會三千錠以
上民營會員按錠均攤，並經提請十二次理
事會決議追認在卷。茲以校董會函請一次撥付
三個月，自可照辦，按該校每月經常費基數
為金元一萬〇八百八十六元，計十一月份經
常費照該月份平均生活指數一一・七五倍為
金元十二萬七千九百十元〇五角，十二月份
暫三十八年一月份均照十一月下旬指數一
五・四倍計算，各為金元十六萬七千六百四
十四元四角，合計應撥金元四十六萬三千一
百九十九元三角，除已將收到部份隨收隨撥
計金元四十三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外，尙短
少金元三萬一千四百二十七元三角，截至最
近止，未經繳會者約金元二十萬餘元，收齊
後除撥付短少部份外，其餘額應如何保管運
用之處？請公決案。

四、工商部代電關於本會籲請開放工貨一案，業
已函請財政部迅予核辦。

五、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函，為新任總經理顧毓琮

氏於十二月十三日到職視事。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上海市會員廠本年度年終獎金及發放藍
布問題，業經會同社會局及勞方代表擇致協
議，並經工務聯席會議，依據上項協議議訂
年終獎金發給辦法十三項，及藍布折價辦法
(詳另紙)分曉各廠辦理在案。茲奉社會
局令知協議辦法三項，查辦法第一項「以十
二月份之平均生活費指數計算」及死亡工人

三、關於申請工貨一案，前經檢發表格函知各會
員先行填具，嗣據詢問應如何著手進行，
茲復准央行貼放委員會會函送章則表單過會

，囑轉知各廠照辦等語。應否續函各廠照辦
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既奉社會局正式令知，且經一再商請
仍照原協議辦理，未准，為遵奉命令

免滋糾紛起見，再由會轉函各廠勉予
照辦。

，由各廠逕向央行洽辦，抑由本會彙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關於羣辦工貸會員間情形互有不同，

主張各異，為辦理迅捷起見，分函各

廠逕向央行洽辦，必要時可報請本會

協助。

四、麗新紗廠函報一部份紗錠，暫停生產，自十二月十四日起，由三萬〇四百錠減為二萬五千錠，請予登記，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會函詢該項暫停生產部份紗錠，是否拆除，俟復到後，再行核奪。

五、商報館舉辦增資並續招新股，請本會各會員踴躍認股二十至三十萬元之譜。按該報為工商界喉舌，與本會關係甚切，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三千錠以上國民營會員，按錠數認每錠繳金元一角繳會彙錄，並請

理事會追認。

六、潘公展先生函請分別捐助新中國學校金元五萬元，及私立華清小學金元三五萬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在商報館增資案項下捐助新中國學院暨華清小學各三萬金元。

王理事子建報告：

一、第二期美援棉交換比率，最近決定為 $\frac{1}{2}$ 米特林六一七磅，其他等級棉比率，照加至 $\frac{1}{2}$ 米特林六一七磅，則移至下期分配，似此平均扯算，可獲得六三五磅，關於交紗期限，分別延長一半，即廿支紗為卅天，其餘支別紗照限期類推。以上各點，須俟明日會議作最後之決定。

現第二期美援棉未配部份，約十餘萬包，三期棉已在開始購買，其間因太使館道生先生報告稱，我國織機為充裕，致將購棉款項截留。旋由吾國各主管方面多方斡旋，並邀請達生先生列席會議，對於需要援棉之迫切情形，作成詳細報告，幾經曲折，始准撥款購買。倘六區各會員此次放棄，則將來難免有所影響，並聞紡建、綸昌、怡和等已將開始配取第二期下半部棉花云。

二、輸出百分之廿以外，另增百分之十出口結匯，掉取金元，央行及各方均表同意，一俟經濟配合委員會通過，即可實施。

第二十五次常務理事會議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劉靖基 朱扶九 蔣迪先 束雲章 郭棣

活 王子建 程敬堂 張文潛 郭瑛

汪竹一

甲、報告事項：

主席：束常務理事雲章

一、上海市會員廠卅七年度下期所得稅繳納問題

，業經依理事會及有關各會員廠代表會議

決議，按卅七年一至六月各廠實開錠數平

均辦繳，通函各廠於本月廿七日開具本月廿八日期送會彙繳。茲已送會者，計有大同等

，業經依理事會及有關各會員廠代表會議

決議，按卅七年一至六月各廠實開錠數平

均辦繳，通函各廠於本月廿七日開具本月廿八日期送會彙繳。茲已送會者，計有大同等

，業經依理事會及有關各會員廠代表會議

決議，按卅七年一至六月各廠實開錠數平

均辦繳，通函各廠於本月廿七日開具本月廿八日期送會彙繳。茲已送會者，計有大同等

，業經依理事會及有關各會員廠代表會議

，因稅局前所核定之課稅標準，未盡公允，現在沿用更欠合理，為求此後納稅各廠負擔平允，毋庸再由本會彙辦起見，對於前定課稅標準，實有申請調整之必要，應否擬定代詳附表？

一、關於上海市會員廠營利事業所得稅佔徵辦法

，因稅局前所核定之課稅標準，未盡公允，現在沿用更欠合理，為求此後納稅各廠負擔平允，毋庸再由本會彙辦起見，對於前定課稅標準，實有申請調整之必要，應否擬定代詳附表？

二、美援花紗布聯營處抄送致全國紡織業聯合會函副本一件其要點為：（一）原訂 $\frac{1}{2}$ 中級美

表擬具方案，俾便向稅局洽商辦理之處請公
決案。

決議：推劉常務理事靖基，程理事敬堂，朱理事
扶九，韓理事志明，汪祕書長竹一，研究
課稅標準，提供調整意見，轉請採擇，以
劉常務理事靖基為召集人。

二、榮理事一心，因公赴港，墜機罹難，對於代

表本會出席外銷委員會美援棉花委員會技術
小組委員會暨美援花紗布聯營處理事各職，
未便虛懸，應請重行推定人選繼續參加各該
會處，藉維同業權益案。

決議：推郭常務理事棣活代表本會出席美援棉花
委員會及接充美援花紗布聯營處理事之職
。必要時由張理事文潛代表列席，並推張
理事文潛代表本會出席外銷委員會暨技術
小組委員會，分別由會函請查照，並報理
事會。

三、東常務理事雲章函，以已辭去紡建公司總經
理職務，並已由顧毓琳先生接任，嗣後如有

集會通知，或接洽公務事宜，囑與顧總經理
洽辦案。

決議：照章仍應請東常務理事行使常務理事職權，

，關於今後本會各項集會或接洽重要公務，
應由本會函請紡建公司顧總經理出席參加，
分別函達查照。

四、重慶區棉紗公會電詞本會，據報載本區同業

出售棉紗所採報價核售方式，是否即由買賣
雙方自由議價，抑由主管機關參加核定價格
，囑將前情電示。按棉紗售價，前經政府明
令規定核本定價，至報價核定方式，僅於前
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所訂定上海各紗廠聯

(7)

合配銷棉紗辦法中有以規定，惟上項聯合配
銷辦法，迄未實施，應如何核復請公決案。

決議：「本會國民營會員出售棉紗，前經呈奉上
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核准，採取報價核
售方式，由買方報價，賣方核定，以收
抑平市價之效」照復。

四、臨時動議

王理事子建臨時動議：

一、行政院核准全國紡織廠購買零件配件外匯美
金二百萬元，在原有百分之二十輸出額外，
仍以輸出紗布掉換為原則，整個民營佔美金

一百二十萬元，國營佔美金八十萬元，本會
民營部份應如何分配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依據美援花紗布聯營處調查全國紗錠數報
告，以可能開工錠數為準，照額按錠分配
後，通知本會民營會員知照，連同其他各
區民營廠分配表，一併送請全國紡聯會查
核辦理。

二、美援棉分級事宜，業由美專家柯發主持辦理
，商請本會國民營會員各派助理員一人，紡
建公司業經指派，應請民營方面派定人員以
利工作案。

決議：推派申新二五廠李國璠君前往擔任，並商
請該廠同意。

三、第二期美援棉二十支紗原料，業已決定比率
辦理分配，所有廿支以上紗別原料之交換比
率，業經戴德顧問依據國內國外之成本與市
價計算工數應得之平均數，而擬定交換比率
，尚稱平允，其比率如下：

通 益 花 紗 工 場

綻 紗 五 一 二 紗 (紗) 標 品 商 長

九 五 八 六 六 五 九 上 海 波 寧 海 閔 路 橋 橋 鎮 號 二 三 二 路 路 二 一 五 支 紗

廠 務 事 電 話 所 地 址

M. 811 碼 42 支 雙 : 1 $\frac{1}{16}$ M. 719. 59 磅 60 支 : 1 $\frac{1}{32}$

60 支 雙 : 1 $\frac{3}{32}$ M. 840. 59 磅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上項交換比率原則，可予同意。

(附繳稅表)

本埠會員繳解徵收七年度下期所得稅明細表

冊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名 稱	平均實開總額	應繳本會額 每萬員先按17,000收	稅局估繳額	應退各廠餘額	各廠實繳數	整廠同業	同業整繳
同安益勤豐通生裕得信達耀一六七九章裕利德大懋盛安豐興水明陽中申新昌	16,739 13,699 61,103 16,686 16,829 21,829 21,589 55,640 6,815 31,450 20,417 29,773 3,913 69,989 96,227 70,803 48,900 138,278 31,410 86,005 37,677 23,873 20,975 39,563 20,000 211,353 21,768 19,093 13,707 1,932 16,329 1,572 10,954 8,000 2,184 40,530	78,673.30 64,395.30 287,181.10 78,306.00 79,054.00 102,554.00 101,468.30 251,508.00 32,030.50 161,915.00 95,959.90 139,933.10 18,391.10 328,948.30 96,296.90 533,070.20 226,822.00 649,906.60 147,627.00 404,223.50 176,611.90 112,293.10 98,582.50 185,800.10 91,000.00 1912,889.10 116,409.60 89,737.10 64,815.00 9,680.40 76,704.00 7,388.40 51,483.80 37,600.00 10,264.80 190,632.00	93,331.43 130,915.78 520,610.70 61,091.36 68,372.74 83,194.92 103,990.77 238,308.56 32,400.00 116,143.94 67,937.51 172,097.90 10,450.18 477,729.98 294,604.27 519,453.80 113,776.51 630,982.00 115,134.60 342,351.63 91,458.03 144,098.33 75,757.91 120,473.52 60,999.44 1,016,862.40 143,731.51 80,166.95 50,323.78 1,880.37 220,46 169,91 122,81 178,02 111,990.61 186,76 98,395.8 185,547.04 178.02 93,821.98 911,008.73 116,189.44 80,567.16 61,723.09 9,063.20 76,558.74 13,89 97.53 37,528.79 10,245.36 190,270.97	148.99 121.91 543.88 148.47 149.72 192.16 495.25 30.06 116,143.94 181.73 265.01 34.33 18,356.27 622.97 856.52 630.78 429.56 1,230.82 279.58 765.53 332,439.42 296,392.41 618,675.78 147,347.42 403,457.97 176,277.43 331.47 212.40 186.76 98,395.8 185,547.04 178.02 93,821.98 25,873.67 116,189.44 80,567.16 61,723.09 4,430.60 17,976.50 7,574.41 51,386.28 40,905.99 2,774.23 8,203.72	14,810.03 64,263.36 233,970.48 17,153.00 10,531.54 19,161.86 22,704.19 9,569.81 45,461.46 27,840.56 7,906.09 119,401.55 185,408.11 112,615.93 17,693.69 32,212.82 61,106.34 81,779.40 22,637.89 56,073.52 32,822.54 12,457.63 9,410.51 14,399.31 17,976.50 5,462.82 40,905.99 8,203.72 • 6,345.72	\$ 6,358,618.80 \$ 6,346,606.57 \$ 12,042.23 \$ 6,346,606.57 \$ 816,507.83 \$ 816,507.83	
共 計	1,352,004枚	\$ 6,358,618.80					

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

會按向例平均分攤彙繳。

時間：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會議室

出席：劉培基 黃首民 吳漱英 唐暉如 郭棣

活 董春芳 荣廣亮 韓志明 薛祖恒

劉不基 童潤夫 袁國樑 荣一心 王子

建 張文潛 荣爾仁 程敬基

主席：劉常務理事靖基

甲、報告事項

一、關於央行價購棉紗壹萬貳千件一案，延遷兩月未決，最近會由會函請央行對已出貨部份四千餘件重行議價，未出貨部份七千餘件之棧單分別發還，並由榮常務理事汪秘書長數度折衝，昨復邀李處長立俠陳副局長希曾等在本會共同洽商，央行方面對於退還棧單一節，事實上確有許多困難，應兼籌並顧，仍按原額一萬二千重行議價一次付款。雙方爭持甚久，最後決定全部重行議價，每件議價六千五百金元，包括統稅在內，由會依照洽商結果，具函央行，俟批准後辦理，以資結案。

乙、討論事項：

一、上海市商會函知三十七年下期所得稅依四十倍計算，（照本年上半期稅款即六倍估繳稅款四十倍計算）並悉稅局方面，已將繳款通知書逕發各廠，限期繳款。查稅局最初核定之課稅標準，參差不一，殊欠公允，三十五年及三十六年所得稅，均由本會彙案辦理，所有本屆估繳事宜，應如何洽辦請公決案。

決議：一、原則依照常務理事會決議案，仍由本

二、按各廠三十七年一月至六月實開紗錠數，平均分攤。

三、通函各廠於收到稅局繳款通知書後，即希送達本會彙案辦理。

二、滬東滬西兩區棉紡工人福利會分別函請發放本年度年終獎金，及循例發給藍布，並於本月八日推派代表數人來會，提出意見三點：

（一）年賞最低須一律發放六十天，負責工、技術工、希望各廠自行酌加。（二）上項問題須在本月十五日以前解決。（三）藍布一丈五尺，反對上年折發現金辦法，並需於本月十五日發出。復據報載本年各業年終獎金，業經市政會議決議辦法四項，其大要以工資一個月為原則，按照發給時之當月份生活指數計算，有習慣者從其習慣，各廠商如因經濟週轉關係，得分次發給，並得依其營業狀況與勞方協議之規定。應否商定原則，推定代表，以利折衝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俟社會局職工年賞處理委員會議訂辦法後再行商討。

三、關於請求政府開放工貸一案，前經本會分電行政院財政部工商部暨中央銀行，籲請迅予實施在案。嗣淮市工業會函附貸款申請書表式三種，並示知工貸辦法三項：（一）實施審查貸款處理辦法，即日公佈之。（二）無製成品可收者，以貸款方法由國家行局或經過商業銀行以重貼現轉抵押方式貸予之。（三）貸款期限三十天，必要時得予展期，利息規定月息三角六分，即經本會依照表式印發本市各廠查照。至本會各廠究以何種方式

申請貸款，以及是否需要由本會彙辦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俟棉紡業貸款原則及實施辦法商定後，通案辦理。

四、第二期美援棉花交換比率（五八三、三磅），工繳棉部份與實際工繳成本，相距懸殊，經請求後已改訂次中級米特林為六三五磅，仍感不敷。據各廠表示，恐難接受。惟美援會方面，以二期援棉廿餘萬包，正待分配，如不果簽約，必致影響今後六千餘萬美金棉花之援助，果爾，吾紡織業在目前似可避免損失，對於將來原棉之供應，必大感恐慌；即過去雙方合作之良好精神，亦將毀棄無餘。茲屆第二期美援棉簽訂合約，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一、原則接受，請各受配會員高瞻遠矚，對第二期美援棉準備簽訂合約。

二、商請美援棉花委員會，對繳紗限期，予以延長。

五、關於常務理事會決議案，提請分別追認案。

（一）自生活指數發表後，社會局趙副局長電話邀見祝三先生及勞資雙方代表談話，本會由夏恩臨、范谷泉、張貢、詹榮培、耿心一、沈俊卿、吳華宗等參加，因勞方提出對此次發表生活指數表示不滿，情緒至為不安，要求一方面擁護政府所發表生活指數倍數，一方面請資方顧全事項，另行商借工資若干，以資維持生計，且有少數工廠已經發生停工情事。當由趙副局長指示：以前所借二次工資，以發一斗米價，及一丈五尺布款，均暫緩扣發，僅將以前加發之一倍半工資扣清，並囑轉請同業公會當局商議，應付辦法，並暗示必需照上半月工資再配借若干，以求安定。究竟如何應付請公決案。

決議：照上項所借工資及米布借款扣算辦法，通知各廠辦理。至暗示一節，遇有上項情事發生時，是

請社會局核示辦理，以資一律，而免分歧。上項決議報理事會。

(二) 上海市各界招待慰勞過境戰亂將士委員會，函錄本

月十五日茶話會決議案，由本會負責籌募金元二千萬元，其辦法為布每疋附加慰勞金元五元，紗每件附加慰勞金元一百元，囑迅予進行，以利慰勞等由。

。經按照上項規定，擬具本業附獎勞算損款簡則，是否可行？以及應否推定代表分別接洽央行棉紗及美援棉紗附征數額，併請公決案。

決議：一、本會代募慰勞金總額，請予減為壹千五百萬

金元，推東常務理事汪祕密向吳市長接洽

二、附募簡則，應與有關方面商洽修正，報請上

海市政府備案後，定期實施。並報請理事會

追認。

(三) 東常務理事葉章送會建國協會會長孫科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徐某會函函一件及捐冊一本，該會為求開展工作確立經營基礎，擬請本會慨捐金元五萬元，按

該均據，其餘二萬金圓，由本會另函新福建公司請

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 查本會民營會員聯合產銷委員會，舉於九月十八日

正式成立，專責辦理美援棉花之分配，花紗布之交換，以及編製各項統計事宜，除向各廠調借一部份

人員外，並經該委員會要聘用專任職員數人，

辦理經常工作，所有接洽提運棉花，印刷等各項

必需用費，為數頗鉅。茲先就民營會員第一期所

配得葉棉二萬九千餘包項下，每包征收事務費金元

壹元，由該委員會統籌發支，藉以維持，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由該委員會自行辦理，並報請理事會

追認。

(五) 查本月份生活指數，舉於十五日發表為八·一倍，

本會經常開支，勢將激增，收支不敷甚鉅，擬加收

本期臨時補助費，以資維持一案，經第十一屆理

事會決議原則通過，本期臨時補助費征收辦法，交

常務理事會議訂辦，茲擬以每疋征收本期臨時補助費金圓二分為基數，依繳納時生活指數計算之。

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理事會追認。

(六) 查本會上海紡織工專學校經營費用征收辦法，原定暫以九個月計，(自本年十月起至翌年六月止一學年終了)由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會員，按錠分擔，每錠共攤金圓六分，本年十月十日，卅八年一月十日，卅八年四月十日，三期繳納。茲以經濟改革補充辦法頒佈，開放限價，該校經營開支，因之激增

，為設法彌補起見，擬增收學校臨時補助費每錠金圓三角，藉以維持至明年一月，(該校本學期至明年一月終了)仍由本會三千錠以上民營會員，按錠均攤，於本月底以前，一次繳足，是否可行？請公

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以上六案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理事會追認。

決議：以上六案准予追認。

決議：(一) 推舉常務理事兩位，郭常務理事棟活

，劉常務理事培基，陸常務監事子冬

扶九，程理事敬堂，王理事子建，及

汪秘書長竹一，代表本會分向吳市長

，吳局長，陳述同業困難情形，並主

持本年年終獎金事宜。

院及工商部，並請飭令紡建公司收回

職員獎金。

劉常務理事培基報告：經與稅局接洽，對四

十倍估繳辦法，自可接受，惟最初核定之稅額，

殊欠公允，以致發生獨貼辦法，窒碍甚多，但稅

局一時無法更正，擬請同業共體時艱，由會依據

各廠本年度一月至六月之實開紳錢，平均難認稅

額，業經本月十一日臨時理監事會決議三點，分

函各廠查照辦理。務望各廠本已往團結精神，予

以諒解，俾本年結所得稅問題，得以順利解決。

三、國棉聯購處配棉案

韓理事志明報告：國棉聯購處來函，各廠應

得棉花四千餘担，以此項棉花分配與七十九廠，

殊為麻煩，不若將此項棉售款分給，較為便利。

決議：所有民營各廠應得棉花四千二百七十三市

担六十市斤，照現值市價結回聯購處，連同未

動用之資金一併由會治領，按股分發各廠。

四、美援棉花比率案

王理事子建報告：提高交換比率，各委員均

決議：宋立峯先生繼稱，據謂E、C、A不同意提高交換率，比之原因，係因近日紗價上漲，足敷工資成

本上準，決定第二期交換比率時，(以七百另七元

推舉，尤難據而論斷。王理事子建，申述理由，

維持一時現象，且各種棉紗上漲情形，同業實際情形。

公 募 選 載

★ ★ ★

一、電賀工商部劉部長就任

季生先生鈞鑒：新閣組成，榮膺新命，工商稱慶，咸望昭蘇。本業同人歷來擁護政府，未敢後人，惟局勢日艱，危機深重，今後頗在我公領導下，以加強工業生產之精神，為復興建國而努力。敬電奉賀，伏冀垂察！

二、本會以榮理事一心先生因公赴港

墮機罹難曾函電向其尊翁德老暨

榮夫人致唁茲附錄於后：

德生先生大鑒：敬啓者；驚悉一心理事，於赴華南視察道中，墮機罹難，噩耗傳來，同深震悼！溯近年來，原棉缺乏，資金短缺，吾業處境至感艱困，端賴一心理事於美援棉花之策劃，及棉紗棉布外銷之折衝，均有極大之貢獻。其對整個棉業之經營，紡織技術之精進，均有深切之認識與研究，尤為同業所推崇。今夏冒暑赴荷印，接洽五十萬疋棉布之推銷，於國民經濟，深資挹注。近以政府放寬外銷限額，復再不避艱難，分赴南洋各埠，開闢市場，以謀奠定國貨外銷之基礎，詎知長才未展，竟以身殉。

不僅我公抱喪明之痛，亦且為我業莫大之損失。素仰我公為同業先進，襟懷豁達，尚祈以事業為重，勉抑傷感，不勝幸甚！專此謹頌台安。

爾仁理事統此致慰不另

香港榮一心夫人禮鑒：一心先生，因公赴港，墮機罹難，噩耗傳來，同深震悼！夙諳夫人伉儷情深，自必哀痛逾恒，尚祈節哀順變，善加攝衛，曷勝軫憐！

三、函上海直接稅局請准將紗廠棧單貼用印花稅票辦法予以變通

查本會上海市各會員廠所發出之紗布棧單，自照章按日實貼每張印花

稅票以後，發生實際上之困難，紛據永安統益恆等十餘廠函請轉向貴局商請准予援用簡化貼花辦法，擬按各廠每月銷貨總值按稅率一次報繳，或每五日彙貼一次，以資簡便，各等語前來。按各廠開出之棧單，數量既多，每張應貼稅額，亦不在少數，紗價議增後，一方為稅票面數額所限，每因棧單幅度不足容納全部應貼稅票，幾至無法貼用；加之目前印花稅票，在市上殊難鉅額購到，各廠有因購買稅票，而奔走終日者，以故對於棧單貼花辦法，確有請求變通之必要，或謂彙總報繳，難免有所逃避，則僅可根據各廠帳冊所載之銷貨總值覈實計稅，自無疏漏之虞，並據悉本市各公用事業每月所出收費票據，已有按值總繳成例。為特據情奉達，至希督核，准予變通，以減困難，並盼惠示為荷！

四、函台灣銀行滬分行附送印鑑卡請

警收備查

核准十月廿五日(37)函有滬行營字第500八號函，附空白印鑑卡兩份，囑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以資存查等由，茲已照辦。相應檢同原卡兩紙，送請晉收備查為荷！

附臺灣銀行上海分行原函

逕啓者：啟行奉令限制滬台匯款，惟於正式商人，經由該業公會理事長負責保證屬實者，在限額內照匯。茲為便於核對起見，特附上空白印鑑卡兩份，至請貴會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函送啟行，以資存查，事關貴會會員利益，諒能蒙予照辦也。

一、本刊為本會對內刊物，暫定每月五日，二十日出版，以研究紡織經濟，報導會務進行，加強會員聯繫，並刊載有關法令、新聞、通訊及統計調查等資料，俾供參考為主旨。

二、本刊短評、專論、譯載、通訊、統計調查各欄，均歡迎投稿。特別有關各地各廠情況報導，及各項建設性或技術性之專題論著，尤歡迎惠賜鴻文。

三、本刊分送各會會員、本理監事及有關各方參閱，為非賣品。

四、本刊如有缺漏，敬希大雅不吝指教！

稿徵刊本

來文轉載

上海市商會函為於九月底以前申報其

所得額而計稅少於四十倍者如欲免
查帳須向稅局聲明願照四十倍估繳

委本會為卅七年下期所得稅依四十倍估繳事，通〔37〕字第二三四號致各業內，其所述估繳辦法第四項有云：「依法定期限申報，以其申報所得額計稅，結果少於估繳倍數（即四十倍）者，以查帳核稅為原則，經請求改照規定倍數估繳者，予以照准」等語；應由各公會通知所屬會員，如已於九月底以前申報，其應繳所得稅以改照規定倍數估繳為合理者，應即自向直接稅局備文聲明，以免查帳核稅之煩，萬布注意照辦為要！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委員會令
發修正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飭知
照等因特抄附原辦法函請查照**

案奉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八六號訓令內開：「

案據總工會十一月十九日呈，以據頤中等五十餘工會紛請改善待遇，並經六十二次理事會議決議改善辦法三項，請求採納施行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不無實情，爰召集小組會議慎密研討，擬具修正「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提付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修正案。除錄案呈報社會部採納施行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仰即轉飭遵照」等因，計發修正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辦法，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修正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

1. 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份起，各業工人工資，按月根據指數分別依照本辦法計算發給。

3. 2. 三十六年四月份法幣底資，在六十元以下者，不予折扣。
三十六年四月份法幣底資在六十元以上至一百元者，除六十元不予折扣外，其餘部份以二十元為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十之折扣。

前兩項所列之底資按本年八月上半月生活指數計算所得工資數折合金圓底資。

職業工人無固定工作場所者，（即流動性之散工）其底資不予折扣，資方如因生產或營業情況不佳及其他特殊原因自行協議者，仍從其協議。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委員會令
以各廠職工十一月所借工資請暫緩扣
還一案決議情形轉請查照**

案奉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據總工會呈為各廠職工十一月所借工資，以生活困苦，請准予暫緩扣還等情，經提付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並分別函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上海市工業會函奉勞資評斷委員會令
以產職業工人一律按照當期指數計算
工資一案決議情形轉請查照**

案奉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本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總工會十一月十九日呈為該會第六十二次理事會議決議案第二項，產職業工人工資一律按照當期指數計算工資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委員會議決：「所有產職業工人，除工作無固定性或勞資雙方訂有協議及經仲裁與評斷決定者外，一律按當期指數計算給付」，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並函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

上海市工業會函為奉令轉發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希轉行各會員遵照

案奉社會局祕一(37)字第35686號訓令內開：「案奉社會部社(37)勞會字第三四〇九三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37)四防字第四九六四一號訓令開：據國防部代電，為擬具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項款請核示等情，核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同修正緩召適用範圍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原發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為要，此令。等因並附件奉此；除分原件即希查照並轉行各會員遵照為荷！」

計抄發修正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一份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從荒字第一七五六四號訓令公布

(一)依兵役法第廿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或專門技術員工，以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者為限。

- 1.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或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作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
- 2.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具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二)前款所稱又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 1.兵工
- 2.軍需
- 3.交通
- 4.廠(場)工
- 5.礦工
- 6.鹽工
- 7.水利技術員工
- 8.測繪技術員工
- (三)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1.設計及檢驗員工
- 2.製造槍砲員工
- 3.製造彈藥員工
- 4.製造兵工器材員工
- 5.製造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員工
- 6.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 7.製造兵工鋼鐵及採治之技術員工
- 8.製造樣板工具員工
- 9.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 10.修理機彈及機器員工
- 11.整理廢品技術員工

(四)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1.配製原料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 2.製造及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五)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1.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 2.鐵路公路之技術員工
- 3.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 4.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六)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 1.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
- 2.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 3.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 4.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 5.有關作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造酸礹燒鹼糖漂粉酒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是)

- 6.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 7.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 8.機器麵粉之技術員工
- 9.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 10.製造機械動力農具之技術員工
- 11.電氣煤氣及自來水事業之技術員工
- 12.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券及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
- 13.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上海市商會函爲奉社會局令知各業所
設未立案之工人子弟學校得援義務
學校例免繳立案基金請列表報會彙
轉

十二月二十日奉上海市社會局惠(37)字第三〇七〇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上海市政府祕書處還祕(37)字第一三九七號通知：略以第一四九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第三項，工人子弟學校請求免徵立案基金一節，由社會局

列表彙送教育局，援照義務學校辦理，轉屬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轉飭所屬，迅將未立案之工人子弟學校，尅日列表報局，以遷就轉教育局辦理。毋延爲要等因到會，當以成號代電呈復社會局，略以各業所設之中小學，其招收之學生如均以本業之店員職工子弟爲主體，雖未標明工人子弟學校，而性質與工人子弟學校類似，請其轉呈市政府提出市政會議，准其視作工人子弟學校一律免繳立獎基金去後。茲奉上海
市社會局惠(37)字第35026號指令內開：號代電悉，查本局前據各業公會呈請免繳工人子弟學校立案基金前來，據經提出市政會議決定，由本局列表彙送教育局援照義務學校辦理，並分飭知照在案。各同業公會專爲

工人子弟設立之學校，仍仰分別查明其尚未辦理立案手續者，及性質相同之職工子弟學校名稱，設立情形，經費狀況，列表彙報，以憑核轉等因到會。各業如有專為工人子弟設立之學校，或雖未標明工人子弟學校，而性質與職工子弟學校相同，尚未辦理立案手續者，均請將其名稱，設立情形，經費狀況，列表報由本會彙呈社會局核轉，以憑援例免繳立案基金，是為至企！

上海市商會函為附送三十七年度各業

決算前整理賬目辦法 一份希查照

卅七年年關已近，各業均將準備年度決算，而本期內適逢幣制改革，帳面金額既須調整，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亦應準備。爰經本會工商法規研究委員會與上海市會計師公會共同商定「三十七年度各業決算前整理賬目辦法」五條，作為辦理時之依據及參攷，除將辦法刊登工商法規第二年第一號，並定期卅八年一月七日八日下午舉行演講外，特先將辦法五條印送貴會，即希通告所屬會員廠商注意為荷！

附辦法一份

卅七年度各業決算前整理賬目辦法

- 一、各營利事業帳面所載各項法幣金額之未經按法定折合率折成金圓者，一律補行依法折算。
- 二、各營利事業之資本額，除按「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之規定調整外，並得參照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一律提升五倍計算。
依上項規定計算所得之金圓資本額，超過帳面原資本折成金圓之金額，在未經股東會決議，或股東同意，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前，帳面暫以「調整資本準備」一科目處理。
- 三、各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值計算方法，除依「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金圓變更登記辦法」規定辦理外，亦得參照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提升五倍計算。
各項資產，依上項辦法重估後，其較各該資產帳面原額折成金圓所增加之金額，得即轉帳記入各該資產帳戶列示之。
- 四、各營利事業於決算後，其實際調整資本方案，如有變更時，當於次年度再行整理。
- 五、各營利事業，已依法調整資本申請變更登記者，亦得就原增列數字提升五倍，列入「再調整資本準備」，俟將來政府公布資本額折算金圓補充辦法後，再行依據辦理。

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枚八四六、九一
台 二 五

紗、布
錠機

晨 雞

務

事

處

址所詰處

▲紗類
▼

廠事電辦

出 品 商 標

球 同 利 鶴

▲布類
▼

堡 保 太 外 門 西 錫 無 上
樓四號〇二六路中川四海一
八六〇六一 五二六四常
號〇五一中里瀛西州常

新聞點滴
第一批美援棉易紗比率決定

美援棉花掉換棉紗比率，已於日前由美援棉花委員會技術小組會商，改訂如次：廿支紗一件易中級八分之七米特林棉，比率本為五八三·五磅，現因工織激增，決提高為六一七磅，其中原料佔四三七·五磅（仍雜原狀），工織佔一七九磅半（原為一四六磅），其他各級易紗比率為：上級米特林五九六·五磅，次上級米特林六一三磅，次中級六三一磅，下級六四三磅，等外級六七〇磅。（十二月十九日大公報）

編者按：

美援棉易紗比率，經美援棉委員會技術小組最後修正如左：

級	每件 400 磅廿支棉紗
G.M.	606.5
S.M.	613.0
M.	617.0
S.I. M.	631.0
L.M.	643.0
S.G.O.	670.0

其他：有斑一律加十磅
鐵斑一律加五磅
暗色降一級計算
次下級色下級葉從下級計算

美援棉花易紗比率問題，經美援棉花委員會技術小組反覆研討結果，現在由七種計算公式中取決一種，八分之七時長度幾維之米特林棉花仍按原比率每件廿支紗交換五八三·五磅，品質較米特林劣下的棉花，則按照美國十大棉花市場之價格，根據差價酌予提高比率，是項決定將提出下次美援棉花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二月十四日金融日報)

經合總署批准
三批美棉資金
一千五百餘萬美元

關於第三批美援棉花資金一千五百零九萬美金，茲悉華盛頓經合總署方面正式批准，美經合分署及美援運用委員會，美援棉花聯營處等機構，均已接獲批准電文。該項資金，足購美棉十萬包左右，至於如何予以分配，將於明（二十三）日召開之美援棉花委員會中討論決定之。（十二月廿二日新聞報）

國行委託紡建拋售

國行爲抑平漲風拋售棉紗一事，現已有具體決定，並於昨日起開始實行。該行委託紡建公司大量拋售美援棉花代紡棉紗，該批棉紗共計數量為二萬件，足可謂期

美援棉花第二批代紗交換比率，日前經美援棉花委員會作最後之決定，八分之七米特林五百八十三磅半交換二十支紗一件，其棉花品質低於八分之七米特林之二十支紗原料，則交換比率，可參照市價酌予增加。茲悉：美經合分署方面，認為該批美棉中，品質低於八分之七米特林者占有大部份，故第二批之交換比率，實際顯有增加，乃對此項調整辦法，不予同意，美援棉花委員會定於今日下午再召集開會議，提出商討。（十二月十六日新聞報）

美援棉花小組委員會於昨日舉行委員會，由顧毓霖主席，討論第二批美援棉花代紗交換比率。據會後表示：原則上業經決定，八分之七米特林六百十七磅交換二十支標準棉紗一件，較低者為六百三十磅交換二十支標準棉紗一件，最低者六百四十七磅交換二十支標準棉紗一件。此次調整辦法，對原料四百三十七磅半仍未變動，對於工織部份一百四十六磅，因自限價開放後，電費增加二十七倍，統稅增三十八倍，生活指數上月下旬為十五倍四，棉紗市價則由七百零七元升至一萬零七百三十元。根據工織增加倍數與棉紗上升倍數推算，工織費用則由一百四十六磅增加至一百七十九磅半，故交換比率決定為六百十七磅。該項比率，俟經美經合分署同意後，即可付諸實施。（十二月十八日新聞報）

各地原棉大量登場
聯購會加強收儲

國棉聯購委員會昨舉行例會，討論經過，以國內各地原棉，刻正大量登場，為充實原棉存底，調劑農村金融，決再增撥資金，展開全面收購工作。結果決議再增撥棉資金二億元，由中央銀行與中國紡建公司各半負擔。按購棉資金原額約二億元，方於上週例會時增撥二億元，連本週所增之資金，購棉資金總額已達六億元。全部資金，決於本月內撥足。

該會自展開收購工作後，刻已收足廿二萬担，本月底前收足五十萬担之數，可無問題。蓋依目前情形，僅漢口一地，祇須有充份之資金，日收萬擔毫無問題。（十二月十五日申報）

國棉聯購委員會昨舉行十五次委員會議，由劉政芸主席，到吳味經，桂季桓，湯元炳，李立俠等，首由聯購處報告，截至廿日為止，該處根據已收到電報，報告已收購之國棉，共計二七〇，一九一市擔，業經分配者計紡建公司配予國棉四八，三二六市擔，中央銀行三〇，二二七市擔，杭江紗廠三四四市擔，蘇浙皖京滬甬紗公司四，二七六市擔，萬信紗廠五八七市擔，台灣紗廠公司七一市擔，討論通過事項：①決定積極搶購國棉，希望在廢曆年底以前，收足國棉一百市擔，資金不敷時，請由中央銀行墊撥，藉以保護棉農，避免棉賤傷農之現象發生。②各地所收到之國棉，應儘速運送。③蘇浙皖京滬區紗廠公會以參加第一期收購國棉，所獲配之國棉數量有限，分配技術上較為困難，決定照市價每市擔一

全國經濟配合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爲推廣紗布外銷計畫，曾決定除現有百分之二十紗布外銷限額外，增加百分之十紗布外銷，其外銷辦法草案，業經紡織品外銷委員會擬定，當交經濟配合委員會主任委員沈元鼎携京呈行政院審核，一俟行政院批准，即可付諸實施。茲悉其辦法草案主要內容如次：（一）該辦法宗旨旨在推廣紗布外銷，爭取外匯；（二）凡蘇浙皖江滬區所屬各紗廠均可以其總生產量百分之十紗布申請外銷，（一次或分批均可）惟限於自廠出品，且合外銷紗布標準者，如自廠出品不合外銷，可掉換合外銷紗布出口；（三）紗布與原棉比率以花紗布點算處所訂之比率爲依據；（四）本辦法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

明年紡織外銷
改採聯銷方式

紡織品外銷委員會於前（十七）日下午五時舉行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沈瑞昌主席，討論事項：（一）自明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三個總產量百分之二十外銷紗布決繼續辦理，（二）明年度外銷方式決予變更，過去採物物交易方式，即輸出紗布掉回棉花進口，近以交換缺乏對象，改採進出口聯鎖方式，即以運出紗布所得之外匯購買外棉進口，輸出紗布各廠所得之外匯在中央銀行專戶存儲，購進外棉時則由中國銀行在各戶存款內撥付所需外匯，紡織品外銷委員會僅審核紗布出口最低價格及棉花進口之最高價格，且略取每次交易之手續費而已，是項詳細辦法正擬訂中，（三）明年度第三個百分之一二十紗布外銷如進行得法，擬增加百分之十出口限額額定，由經濟配合委員會提呈行政院審核。（十二月十九日）

中統政事費一月綱目

民管廠年獎圓滿解決

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期，完該百分之十紗布外銷所得外匯，向中央銀行結匯，所得外匯兌換金圓後須在六十天內購買國棉，如購買國棉時價格不利或不便時可支取外棉進口中，至於明年度第一個百分之十之外銷紗布收核定後，照一般外銷物品辦法辦理外銷。（十二月廿三日東南日報）

紡織品外銷委員會本年度第二個百分之十外銷紗布所換得之進口原棉，截至目前為止，據悉已達十五萬包，佔全額之半數。外銷委員會方面，頑正積極設法再易取外棉進口中，至於明年度第一個百分之十之外銷紗布該會亦決定繼續辦理。（十二月廿九日新聞報）

原棉存量潤裕

紡建公司前日上午十時舉行第五次董事會議，由陳啓天主席，討論事項：（一）關於增產問題，該公司目前擁有原棉，包括駕駛國棉，外銷紗布所換得之外棉，及美援棉花分配所得等在內，約計有四十餘萬擔，決定於本星期起將開工日期，改為每週為五日五夜。其承織外銷布疋之各廠，先恢復六日六夜。（二）充裕煤斤：除獲得烟煤額因數極少，乃委託資源委員會煤業總局漢口辦事處，在湖南積極採購煤斤，同時向國行商洽，將紗布出口所得之外匯，撥出一部份，向印度等地訂購外煤二萬噸，如上項計劃成功，決定將該公司所有紗錠全部開工，恢復開工六日七夜制。（三）目前生產減少，十一月份工繳費用，每件紗需二千一百八十餘元，十二月需四千五百餘元，實受減工減產影響。為避免虧損計，決定積極設法，全部開工，恢復正常生產。（四）明年下季布市，決定即予製造，惟堅持必須現款交易，照政院議決，由國行墊款，再提布疋。（五）國際兒童救濟會由社會部出面，以美棉交換，另付工繳，易棉布十三萬餘疋，雙方業經簽訂合同，開始織布，期限一個月繳清。（十二月廿八日新聞

福建公司紡錘織機
十一月份運轉數量減少

同，開始織布，期限一個月繳清。（十二月廿八日新聞報）

紡建公司紡錠織機十一月份運轉數量減少

紡建公司昨日公佈該公司十一月份太原棉及煤斤缺少致減少棉毛紡錠及織機等運轉數量，計十一月份較十月份：上海方面減少棉紡錠百分之三十九·二，青島減少百分之二十五·八，天津則增加百分之九·九，織機上海減少百分之三十七·三，青島減少百分之二十六·六，天津增加百分之十七·五，上海毛紡錠減少百分之

〔本埠訊〕全市棉紡業（包括中紗各棉紡廠）工人，本年度年終獎金發給辦法，經年獎處理會速日調解結果，已告圓滿解決，規定按上年度辦法，依工人工資所得，共分三十二天，三十六天，四十天，四十四天，四十八天等五級，於本月廿四日前發給，工人考績亦予改善，又各廠照舊發每一工人，年終得領取白布一丈五尺，本年度照市價折合現金，加一成計算發給。（十二月十
八日商報）

三十八，麻紡錘減少百分之四·七，絹紡錘減少百分之四·六，上海毛織機減少百分之十三·六，麻織機減少百分之十三，絹紡織機減少百分之一·六，至於十一月份紗布等生產量，上海產棉鈔二〇·二三二·二八件，青島產紗七·〇三四·八二件，天津產紗九·九二四·八一件，上海產棉布四四二，七六八·一疋，青島產布一四五·九三五疋，天津產布二六五，一四五疋，上海產毛紗一九二，八一二磅，毛織品一七二，六四一碼，麻線九九三，八八七磅，麻布一〇三，八八七碼，麻袋布七四〇，八三七碼，絹絲及混紡絲四五，四五六磅，絲織品及交織品一四五，九六七碼，針織品內衣坯布三〇三七疋，羅紋三二九條，成衣三三，九七二件，加工布二八三，一七四疋，紗帶八·〇〇〇磅。

運輸困難陝棉慘跌

(十二月廿八日商報)

一週來盤旋於每擔四百七八十元的棉花，昨日每擔
慘跌至四百圓，而航空運費則上漲百分之五十，空運棉花
即宣告絕跡，陝棉外銷前途，頓感黯淡。據悉：本市國
棉絲織處成立以來，收購陝棉數量，預約為六十萬市擔
，嗣以限價解凍，改為自由收購，本市參加聯購者，僅
為中央銀行，中紡公司，及華興公司等，第一期所領採
購證數量，為四萬擔，以資金關係，尙未收齊，即行暫
時停止。此次收購之棉，以涇惠渠方面為多，現在忙於
打包及運輸工作，在渭南所購之棉，均已送至渭南打包廠
，陸續改包，逕運寶雞。至涇港渠一帶所購者，為爭取
時間及避免虧耗計，已與省公路局簽訂合同，運至咸陽
改包，再逕至寶雞集中。至自寶雞至重慶之運輸，除已
與第五區輸運處簽訂合同外，俟省公路局在京所購之新
車十部駛抵寶雞後，亦將加入運輸。其陸路運輸，係以
重慶為終點，以車輛加多，輸出自當不成問題。惟聞由
重慶至上海之水路運輸，以江輪缺少，常感困難，集中

重慶之陝棉，未能盡量東運，以致收購者多存觀望，影響陝棉價格，殊無起色云。（十二月廿六日商報）

港紡織業蓬勃發展

港紡織業蓬勃

(一) 上海以外三千錠以上各廠

廠名	設備錠數	可能開工錠數	實際開工錠數	未開工錠數
新成	15,864	15,864	15,864	—
大民	14,400	14,400	14,400	—
大利	19,200	18,800	18,800	400
大翔	22,620	22,620	22,620	—
新嘉	28,496	28,496	27,312	1,184
新華	32,100	29,700	29,700	2,400
新興	20,160	17,040	11,610	9,120
新華	97,960	96,680	89,680	17,280
新華	26,000	26,000	26,000	—
新華	69,248	63,728	43,368	25,880
新華	40,756	32,360	32,360	8,396
新華	19,618	19,649	19,618	—
新華	76,000	76,000	16,520	—
新華	19,508	19,508	19,508	—
新華	37,900	37,900	37,100	800
新華	3,072	3,072	3,072	—
新華	8,168	8,168	7,430	748
新華	3,740	3,740	3,320	420
新華	10,164	10,164	10,164	—
新華	43,112	3,912	3,912	—
新華	5,600	4,400	4,400	—
新華	3,008	3,008	3,008	—
新華	4,904	4,904	4,904	—
新華	3,856	3,856	3,856	—
新華	8,216	7,768	7,768	—
新華	4,104	4,104	3,740	—
新華	3,112	3,396	3,396	448
新華	17,392	17,392	17,392	716
新華	8,092	8,092	8,092	—
新華	5,184	5,184	5,184	—
新華	4,292	4,292	4,292	—
新華	10,800	10,800	10,800	—
新華	7,276	7,276	7,276	—
新華	3,200	3,200	3,200	—
新華	4,212	4,212	4,212	—
新華	10,092	10,092	5,568	—
新華	3,200	3,200	2,800	400
新華	3,456	3,456	3,456	—
新華	16,914	13,184	3,763	—
新華	4,160	1,504	2,656	4,524
新華	4,320	3,920	3,920	400
新華	6,000	6,000	3,200	—
新華	6,624	6,240	6,240	384
新華	10,080	10,080	6,280	4,200
新華	19,600	19,600	4,000	—
新華	3,168	2,768	2,768	—
新華	3,576	2,384	2,384	1,192
新華	5,264	3,672	2,672	2,400
新華	3,264	2,400	2,592	864
合計	779,233	731,600	667,984	111,248
本市及以外 合計	2,212,224	3,128,816	2,010,560	201,604

(二) 三千錠以下各廠

廠名	設備錠數	可能開工錠數	實際開工錠數	未開工錠數
中興	1,792	1,472	1,472	320
申明	1,572	1,572	1,572	—
申康	1,932	1,932	1,932	—
申通	1,932	1,932	1,932	—
新華	1,524	1,524	1,524	—
新興	1,984	1,984	1,984	—
新華	1,152	1,152	1,152	—
新華	1,524	1,524	1,524	—
新華	2,768	2,768	2,768	—
新華	2,368	2,368	2,368	—
新華	2,496	2,496	2,496	—
新華	2,160	2,160	2,160	—
新華	1,488	1,488	1,488	—
新華	2,304	2,304	2,304	—
新華	1,024	1,024	1,024	320
新華	1,280	1,280	960	—
新華	1,176	1,176	1,176	—
新華	512	512	512	—
新華	2,184	2,184	2,148	—
新華	1,040	1,040	1,040	—
新華	576	576	576	—
新華	1,728	1,728	1,728	—
新華	1,980	1,980	1,980	—
新華	1,664	1,664	1,664	—
新華	1,600	1,600	1,600	—
新華	2,000	2,000	2,000	—
新華	832	832	832	—
新華	2,016	2,016	2,016	—
新華	2,120	2,000	2,000	120
新華	640	640	640	—
新華	2,000	2,000	2,000	—
新華	1,456	1,456	1,456	—
新華	1,624	824	624	—
新華	1,560	1,560	1,560	—
新華	3,376	2,376	1,534	792
新華	1,600	1,600	1,600	—
新華	2,244	2,244	2,244	—
新華	528	528	528	—
新華	1,688	1,688	1,688	512
新華	2,864	2,752	2,752	112
合計	84,428	83,160	80,656	3,772
全區總計	2,296,653	2,211,976	2,081,216	205,436

註：新華、利民、新農、新綸，均全部停工錠數未計入。

附 錄

一、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章程(經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程依據工業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蘇浙皖京滬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謀劃棉紡織工業之改良發展，增進同業之公私利益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江蘇、浙江、安徽三省暨南京、上海、二市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上海市，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就會員廠在五家以上及總額在十萬鎰以上之市或縣，酌設辦事處，其章則另訂之。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事項。
- 二、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事項。
- 三、關於技術原料器材之合作事項。
- 四、關於會員之事業保險及計劃調整事項。
- 五、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六、關於棉紗工業產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公斷事項。
- 八、關於會員公益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勞資合作之促進及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十、關於政府經濟政策之協助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七條 凡在本區域內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有機械動力設備之機器棉紡織工廠，不論國營、公營、民營、或依法登記之外營工廠，除政府專供軍用之工廠外，均應為本會會員。前項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工廠加入本會為會員時，應填送會員工廠詳細狀況表以備查考，其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工廠之主人、經理人、或業務上人事上之主管職員，

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發現前條各款之一時，原推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四條 本會每一會員，得派代表一人至七人，以負擔會費之多寡分級定之。

第十五條 每一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及違反章程及決議案，得經理事會之議決，予以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工業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 一、繳納以一千元為基數照職員生活指數計算之違約金。
- 二、一定期間之停業。
- 三、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商得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同意，予以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八人，組織監事會，候補理事十二人，候補監事四人，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分別用記名連舉法選任之

，各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其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抽籤定之，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一會員代表，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數多之職務為準，票數相同時

，任其自擇，不同職務之正式與候補同時當選時，以正式為準。

第二十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九人，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分別由理監事會就理監事中用記名連舉法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常務理監事有缺額時，分別由理監事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記名單記法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查。
- 四、訂立契約之審核。
- 五、辦事細則之釐訂。
- 六、重要人員之延聘及改聘。
- 七、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任務。

第二十三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議決案。
-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核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政出入。
- 四、列席理事會之會議。
- 五、審核本會決算表及重要文件。
- 六、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二十五條 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各由其候補理監事遞補之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三、依工業會法第四十四條解散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名譽職。

事務。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會費及事業費兩種：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監事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如一個月內不為召集時，得由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呈請社會部許可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會員代表如有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七日將議案提交本會，一併提出討論。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開會時，由理監事共同推選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表決權數」過半之出席，代表不滿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其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會員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舉行其決議：

一、章程之變更。

二、組織之調整。

三、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四、理監事之辭職。

五、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之決議。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開會時，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其主席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之，如本會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中推舉一人代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其主席由常務監事中推舉之，如常務監事缺席時，由監事中推舉一人代之。

第三十八條 理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之代理人，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一) 會費分入會費及當年會費兩種

入會費每年由理事會決定，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當年會費，依紗錠數額，（布機以紗錠十五枚折合一台計算）線錠不計，分為左列七等：

甲等六萬錠以上者屬之，得派代表七人。

乙等五萬錠以上不滿六萬錠者屬之，得派代表六人。

丙等四萬錠以上不滿五萬錠者屬之，得派代表五人。

丁等三萬錠以上不滿四萬錠者屬之，得派代表四人。

戊等二萬錠以上不滿三萬錠者屬之，得派代表三人。

己等一萬錠以上不滿二萬錠者屬之，得派代表二人。

庚等一萬錠以下者屬之，得派代表一人。

每等會費得按實察紗錠數徵收之，其標準經會員大會通過實施，並呈報社會部及工商部備案。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措，決議後並應將其總額及每股金額附呈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報工商部核准，並報社會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會員遷移其他區域，或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時，會費及事業費概不退還。

第四一條 本會會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以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佈，並呈工商部社會部備案。

第四二條 會計年度，以會員大會開會日期起至週年日止。

第四三條 事業費之分擔，每會員至少一股最多不得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變更其最多之限制。

第四四條 本會會員對本會興辦事業之責任，得依興辦之決議，於擔任股額外，另負定額之保證責任。遷移其他區域，自動廢業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之會員，對於前項之保證責任，於退還事業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五條 本會事業費之預算決算，依本章程第四十一條之程序辦理。

第四六條 本會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之變更，保證責任之規定，或本會事業之停止，均應於依法決議後，呈報工商部及社會部備案。

事業停止後，凡屬所營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推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七條 本章程所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會法及其他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八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九條 本章程於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社會部及工商部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准社會部及工商部備案施行。

一、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

會章程經修改定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國紡織業聯合會）英文名稱 China Cotton Text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第二條 本會以謀擴大機器棉紡織業之改良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各廠技術及管理之促進事項。

二、有關本業各種標準之製訂及推行事項。

三、各廠安全設備製品原料及材料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原料及製品之共同購銷事項。

五、機器物料之設計與購置事項。

六、紡織教育之推進事項。

七、國內外之調查研究及統計事項。

八、各廠業務上必要時之統籌事項。

九、協助原料之增產及改進事項。

十、其他有關本業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五條 凡各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六條 各區會加入本會得推派出席代表一人至七人，以負擔會費之多寡分級定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一、違背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機等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現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應由原推派會員撤換之。

第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之行為，致妨害本期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予委託書，另填具履歷以書面通知本會，經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會員之表決權，選舉權，由其所派之代表行使之，每一代表為一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廿一人組織理事會，監事十一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記名連舉法選任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另設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均以次多餘充任之。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

第十四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以得票多少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決定之，同時當選理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務為準。

第十五條 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十一人，並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 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五人，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有缺額時，由監事會遞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案。
- 二、剪召集會員大會。
- 三、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 二、分別擔任本會各種工作之指導監督事宜。

第十九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召集理事會。

三、擔任理事會及會員大會主席。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二、審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 三、稽核理事會之財務報告。

第二十一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經常到會執行監事會職權。
- 二、列席常務理事會。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三、依工業會法第四十四條解職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其職權如左：

一、秘書長秉承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之意旨，綜理一切會務，副秘書長輔助秘書長處理最務。

二、列席理監事會報告工作進行狀況。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機要事務，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總務，研究，業務三組：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事務，會計，出納等事項。

二、研究組 掌理調查，統計，編輯，出版各項設計等事項。

三、業務組 掌理檢查，反映，鑑定，證明，及業務經營等事項。

以上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組務。主任由秘書長提請理事會聘任之，辦事員均由秘書長聘任，報請理事會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會得視事實之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各類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代表表決權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議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個月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三、理監事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開會時，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開會時，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由常務監事為主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監事開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會員會費，分綱常費，及事業費兩種，經常費按會員收入會費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標準徵收，事業費繳納標準，由會員大會決議之，其總額及分擔，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徵收之，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營當費之預算決算於每年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製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刊佈，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會法及其他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准社會部修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報社會部備案施行。

二、中華民國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連任理監事名冊

理 事 長	杜月笙
常務理事	東雲草 吳味經 章兆植 葉爾仁 唐星海 劉靖基
理 事	奚玉書 石鳳翔 潘仰山 楊亦周
	范澄川 李國偉 張方佐 程敬堂 劉丕基 張文潛
	張文魁 朱扶九 葉鴻元 郭棣活 吳昆生 黃憲儒
章劍寒	朱仙舫 李升伯 桂季桓 葉一心 李蓮廷
王瑞基	黃雲熙
監 事	郭順 王啓宇 汪大燦 傅道伸
	程子菊 劉國鈞 勞萬文 楊辰旦
	朱夢蓀

一年來審查各民營會員廠疾病津貼工作概況

關於本會民營各廠工人疾病津貼辦法前奉社會局臺(36)字第三一二二七八號訓令勸照國營新建各廠規定辦理為求實施步驟一致起見經交工務聯席會議商討決議組設審查小組會負責主持並提上屆八十九次常務理事會通過照辦在案茲將三十七年度工人疾病津貼審查小組會議情形報告如左

審查次數 共十六次

申請件數 六〇八件

審查合格 五二九件 (全予津貼 三三七件
酌給津貼 一九二件)

退回件數 七九件

送審各廠 計十六廠(申九 中二 申五 仁德 廣勤 錄豐 新裕一 新裕

恒豐 廖泰松一次 顧永康三次 黃炳奎一次

新裕 李學瑞三次 袁南飛二次

統益 李錦釗三次 陸志齋一次 郁建屏二次

統建 張勛淳十次

安達 袁敬莊一次 高萬壽一次

保豐 蔣展初七次

恒通 吳秀釗一次 朱文吉六次 邵柏清一次

榮譽二金德森七次

永三 陸致和五次

申二 李耀庭一次 陸應麒四次

鴻章 浦應範三次 徐大鏞二次

申六 鄧松雲三次

永一 魏榮來三次

新生 丁仁甫五次 李宗元一次

申五 陸星元一次 壽秉義四次

申六 陳欽堯四次

(27)

本期花紗布商情統計

(表一)

棉 花 價 格

37年12月1日至31日

種類 日期	上海現棉價格(單位每市担國幣金圓)					現貨	紐約棉市價格(單位每磅美金分)						
	周浦籽花	涇陽細絨	沙市細絨	漢口細絨	德字棉		三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八年 三月	五月	七月	十月	十二月	
1	260	1,550			1,650	32.71	32.22	32.23	32.03	31.23	28.68	28.47	28.25
2	230	1,430	1,330	1,200	1,510	32.78	32.35	32.31	32.15	31.33	28.80	28.56	28.35
3	220		1,230			32.73	32.25	32.23	32.10	31.34	28.92	28.69	28.47
4	195		1,150			32.95	32.37	32.40	32.23	31.49	29.07	28.79	28.57
5	星期無市												
6	205	-				33.04	32.50	32.48	32.38	31.76	29.27	29.04	28.83
7	230	1,340	1,170			33.02	32.49	32.46	32.30	31.69	29.25	29.06	28.84
8	220	1,350	1,170		1,430	32.87	32.29	32.31	32.13	31.54	29.12	28.90	28.65
9	222		1,230	1,160	1,430	32.85	32.33	32.29	32.11	31.51	29.03	28.82	28.58
10	202		1,200			32.74	32.20	32.16	31.91	31.23	28.73	28.52	28.29
11	220					33.07	32.39	32.44	32.20	31.40	28.96	28.75	28.53
12	星期無市												
13	240		1,220			32.86	32.18	32.18	31.93	31.15	28.68	28.49	28.27
14	295	1,650	1,600	1,480	-	32.95	32.19	32.25	32.01	31.20	28.59	28.38	28.17
15	300	1,850		1,560		32.95	32.24	32.26	31.99	31.07	28.53	28.33	28.13
16	285	1,800	1,450	1,400		32.77	32.10	32.10	31.88	30.90	28.25	23.03	27.85
17	275		1,500	1,400	1,750	32.77	Deleted	32.09	31.85	30.88	28.29	28.11	27.91
18		1,600	1,350	1,420		32.82		32.15	31.95	31.04	28.48	28.29	28.11
19	星期無市												
20	283				1,600	32.86		32.18	31.97	31.09	28.50	28.32	28.14
21	無市					32.78		32.10	31.88	30.94	28.33	28.15	28.00
22		1,920	1,750	1,620	1,760	32.85		32.18	32.00	31.04	28.43	28.26	28.10
23	320		1,900			32.77		32.10	31.90	30.98	28.44	28.28	28.10
24	325		1,900	1,850	1,950	32.87		32.20	31.98	31.05	28.49	28.31	28.11
25	405	2,750	2,600	2,500	2,100	32.86		32.18	31.94	31.03	28.46	28.28	28.09
26	星期無市												
27	480	2,860	2,650		2,500			無市					
28	480	3,000			3,050	2,800	33.14		32.44	32.24	31.35	28.70	28.52
29		4,000	4,000	3,800	2,850	32.98		32.30	32.08	31.12	28.48	28.28	28.11
30		5,100	5,200	5,200	5,500	33.04		32.36	32.18	32.21	28.54	28.37	28.15
31		4,000	3,800					32.90	32.07	31.03	28.56	28.38	28.02

(表二)

棉 紗 價 格

37年12月1日至31日(單位每件國幣金圓)

種類	10支	16支	20支	32支	40支	42/2支
日期	得利童子軍天女光明金城雙地雙馬天女銀月金城藍鳳寶光					
1	5,200	6,500	7,300		9,000	11,200
2	4,700	6,500	7,500		8,800	9,400 10,800
3	5,000	6,500	7,500		8,800	9,200 10,200
4	5,500	6,700	8,000		9,800	10,200 11,000
5 星期 無市						
6						11,000
7	5,000	6,800	7,700	7,700	9,000	9,700
8	4,800	6,600	7,100	7,100	8,400	8,900
9	4,500	6,500	6,700	6,700	8,600	9,000
10	4,800	7,000	7,000	7,000	9,000	9,500
11	7,800	8,200	8,200	10,500	11,000	11,700
12 星期 無市						
13	6,300	8,900	8,700	8,700	11,700	11,900
14	6,700	9,500	9,600	9,500	12,200	12,500
15	6,200	8,500	8,300	8,500	11,700	11,500
16	8,400	8,700	8,700	11,500	11,700	11,900
17	6,200	8,300	8,400	8,400	11,400	11,200
18		9,400	9,200	9,200	12,200	12,000
19 星期 無市						
20 休假 無市						
21	7,400	9,600	9,800	9,800	13,500	13,300
22	7,500	9,800	9,600	9,500	13,000	13,000
23	8,500	10,800	10,900	10,800	14,200	14,400
24	10,000	13,800	14,200	14,000	17,800	17,300
25	9,800	14,000	14,000	13,700	17,200	17,000
26 星期 無市						
27	11,500	15,800	16,200	16,000	20,000	20,700
28	14,000	19,000	20,200	20,000	24,500	25,000
29		21,000	23,200	23,000	27,500	27,500
30	13,500	19,000	20,000	20,000	22,700	23,000
31		23,000	24,500	24,000	27,000	29,000
						28,000
						37,000
						42,000
						47,500
						46,500

(表三)

棉 布 價 格

37年12月1日至31日(單位每疋國際金圓)

昌興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枚○六三、○二
枚二九四、一
台 ○ 八 二
錠 錠 機

標商品出

類 紗

鯉 雙 用 借

類 布

標商各新麗用借及 君星薇紫 圖衣着

五六八一六 話 電 號 一 一 路 寿長海 上 廣 紡
○五六八七 話 電 號 ○四二路南恩海 上 廣 織
七〇五〇六 話 電 號 ○八五路寧江海 上 廣 染印
四〇七五一 話 電 號九四弄二三四路西江海 上 事務所